

梅州市商务局文件

梅市商务〔2019〕115号

签发人：刘冲

关于印发《2019年梅州市稳外贸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2019年梅州市稳外贸若干政策措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梅州市商务局
2019年12月4日

（联系人：杨晓华，联系电话：22566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9年梅州市稳外贸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稳外贸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8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外贸高质量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9〕134号），以及8月28日梅州市人民政府政企“双月”外贸专题沟通座谈会精神，鼓励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市场，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决定对生产型外贸企业在物流费用和开拓国内市场方面给予资金支持，以稳定外贸增长，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资金安排

由市本级、县（市、区）、园区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2019年度符合条件的市直、各县（市、区）、园区生产型外贸企业在物流费用和开拓国内市场方面分别给予资助。

二、支持（资助）对象

依法在梅州市注册成立，具有法人资格，近三年来在外贸进出口业务、出口退税、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的生产型外贸企业。

三、支持的内容和条件

（一）进出口物流费用资助

1、企业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2019年度进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上（海关统计数据，不含经保税区进出口数据，下

同);二是 2019 年度纳税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免抵调库,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的生产型外贸企业。

2、资助标准:对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2019 年度进出口额 1000 万(含)至 3000 万美元的,资助 5 万元;3000 万(含)至 5000 万美元的,资助 10 万元;5000 万(含)至 1 亿美元的,资助 15 万元;1 亿(含)美元以上的,资助 20 万元。

(二) 开拓国内市场展位费资助

对 2019 年度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在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参加由商务、工信、农业、贸促会等主管部门以及国家级商(协)会组织的国内各类型展览会(不含广交会)的展位费给予资助。参展企业展位费,按每个展位费 50%且不超过 1 万元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次展会最多资助 2 个展位,单个展位费资助金额低于 3000 元的不予资助。

四、申报材料

(一) 进出口物流费用资助项目

1. 《2019 年梅州市稳外贸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二) 开拓国内市场展位费资助项目

1. 《2019 年梅州市稳外贸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3. 企业营业执照。

4. 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
5. 参展企业与境内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并注明展位编号。
6. 支付展位费的银行付款凭证以及展位费发票。
7. 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8. 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或其它证明材料（作为审核参考）。

以上申请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

五、申报和奖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向市商务局报送有关资料（一式两份），对逾期上报的不予受理。市商务局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核算出资助金额后，按照“谁受益、谁支出”原则，由（项目）企业所在地（园区）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奖补资金。

六、违规处理

各申报企业应及时、准确、如实填报有关资料，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也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作他用。对违法违规的企业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自 2019 年度申报审核拨

付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附件：2019年梅州市稳外贸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2019年梅州市稳外贸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电 话	
银行帐号：		传 真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1			
2			
3			
4			
合 计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2020年 月 日（公章）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拨付以上资金合计 万元人民币。 2020年 月 日（公章）			